学生活动应急安全预案工作要求

为确保学生在参与基地活动期间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障全体学生人生安全，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学生参与校外教育基地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的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现场设备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和学生身体突然出现不适、失窃、走失等。

一、制定方案，明确责任

1．全体工作人员均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对学校每个学生的安全负责。学校要对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外出活动万无一失。

2．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教育活动要制定有周密计划和安全措施。

3．出发前要集合，做好安全教育及宣布活动安排。

4．活动时班主任是各班的具体责任人，跟班教师附连带责任。

5．到达目的地后组织和开展活动，要认真组织，有序活动。学生不要随意自由活动。

6．分散自由活动时，要求学生三五成群，不要个别行动，教育学生发现问题或发生事故时要及时报告，跟班老师和工作人员要加强巡视，发生事故要采取应急措施。

二、组织与指挥

1．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校外教育基地与活动学随队教师组成。

2．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指挥所有工作人员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安排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根据需要对师生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活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3．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活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4．应急状态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班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班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并加以督察和指导。

5．参与活动的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活动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带队老师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配合带队老师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三、监测与报告

1．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带队的老师汇报，集体活动带队老师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2．严格执行活动期间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膳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3．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活动组织单位的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应急调查与救治

1．突发事件发生后，活动组织单位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2．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活动组织单位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往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员，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3．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4．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5．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